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第 1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中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中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與職業類技能檢定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為蒐集各校對於「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與職業類技能檢定」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8 月 29 日函知各校於 9 月 10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問題與建議。

三、本次共調查 94 校，有 94 校完成填報，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共計 10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84 校填報沒有意見；職業類技能檢定共計 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85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皆為 100%。

四、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與職業類技能檢定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

決議：

一、「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與職業類技能檢定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1)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 10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函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研議惠覆。

三、有關 105 學年度職業類技能檢定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研議惠覆。

執行情形：

一、照案執行。

二、有關大學指定科目考科及範圍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12 月 14 日函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考研字第 1050000539 號函復。

三、有關職業類技能檢定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12 月 14 日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酌研處。

案由二：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年 11 月 15 日師大機電字第 1051028751 號函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105 年 11 月 21 日「105 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草案)，如附件 2。

三、群科中心 106 年度工作績效指標，如附件 3。

決議：

一、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修正後通過。

二、配合修正後 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調整相關的工作績效指標。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有關 106 年度電子報編寫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6 年度電子報出刊月份為 1 月至 12 月，共計發行 12 期；內容包含「綜高園地」、「課程新知」、「教材教法」與「專題報導」4 大欄位。

二、「綜高園地」、「課程新知」、「教材教法」及「專題報導」邀請委員(含諮詢委員)或委員學校惠賜稿件。

三、檢附 106 年度電子報撰寫主題分配表(空白)如附件 4。

決議：106 年度 3 月「課程新知」由綜合高中中心學校施溪泉諮詢委員，4 月及 5 月「專題報導」由南華大學楊思偉院長及綜合高中中心校施溪泉諮詢委員惠賜稿件，其餘由 15 所綜高學校提供稿件，詳如附件 4。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為蒐集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10 月 24 日函知各校於 11 月 11 日前上網填報相關問題與建議。
- 三、本次共調查 75 校，有 75 校完成填報，共計 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56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5。

決議：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5）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惠覆。

執行情形：

- 一、照案執行。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問題及改進建議」已於 12 月 14 日函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參酌研處。
- 三、本案由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回復，

並於 106 年 1 月 9 日師大工教字第 1061000732 號函復本中心學校。

四、本中心學校已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所函復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問題與建議」轉知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

案由五：針對 107 年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如何對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課綱進行排課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陸、課程架構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2)「專精科目」項下：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專門學程之開設及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二、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 105 年 11 月 27 日「105 學年技術型高中課程綱要專業群科內容草案說明」簡報檔(陸、初步成果)如附件 6。

決議：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建議各校專門學程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草案)」內容研擬排課。

二、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在排課時，應考量課程與考科間的關聯性，建議各校間應互相交流討論、分享排課經驗，並主動了解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有關考試之最新訊息。

三、依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學程選修科目之開

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若同時辦理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兩種學制的學校恐面臨時段排定、校舍空間、設備與場地限制等問題，選修課安排不易，建議學校可召開群科課程發展委員會，以利互相溝通與討論。

四、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可視各校需求辦理相關研習。

執行情形：本中心學校已於 12 月 19 日將第 3 次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紀錄函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參酌研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 一、本(106)年工作圈推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楊聘任督學萬和、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曾校長璧光、南華大學簡副教授明忠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張主任文昌(松山家商教師)協助督導本中心學校業務。
- 二、106 年度續敦聘 11 位專家學者擔任本中心學校諮詢委員與 21 位綜合高中學校代表擔任本中心學校委員，指導與協助本中心學校業務及處理綜合高中學校之各項問題與建議，本年度諮詢委員及委員名單詳如附件 1(p11-p12)。
- 三、本中心學校 105 年度結案報告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已由承辦學校楊校長豪森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向審查委員簡報，並已依審查委員意見完成修正，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詳如附件 2(p13-p14)。
- 四、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2,985,000 元整，105 年度結案報告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電子檔與書面資料，已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前寄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五、105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計有 94 校(含 104 學年度 6 校停招、105 學年度 12 校停招、106 學年度 7 校停招)，核定開設學程群別共

17 群，學生總數 51,100 人。

- 六、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為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各校學程開設情形如附件 3 (p15)
- 七、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國教署所轄學校)如擬於 107 學年度申請設立、變更、停辦學程者(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或 108 學年度設立非屬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程(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應於 3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中心學校。
- 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 3 月 6 日、7 日來函，委請本中心學校辦理兩市所轄學校有關 107、108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審查作業。
- 九、綜合高中中心學校電子報定期於每月 25 日發行，106 年度已發行第 39 期(1 月分)與第 40 期(2 月分)，每期發行份數為 4,373 份；第 41 期電子報(3 月分)已完成編輯，預定於 3 月 25 日發行。
- 十、由國立南投高商承辦的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計畫審查工作，預計於近日完成 61 所學校(不含臺北市學校)課程綱要計畫審查作業；各校應於 3 月底前，將審查通過之學校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上傳至「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網」。
- 十一、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已於 2 月 8 日前完成「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調查表」線上填報，共計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回收率為 100%。
- 十二、有關「第 7 屆專題暨創意競賽暨展覽計畫公告(106)」詳細資訊已公告於本中心學校網站。
- 十三、本(106)年全國綜合高中宣導業務由國立宜蘭高商承辦，目前已完成 106 學年度綜合高中各區辦理學校開設學程宣導文宣，相關檔案已建置於本中心學校網站，提供各校及有需求的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敘獎各群科中心學校人員及協助群科中心辦理各項事務之外校人員，本中心學校已於 3 月 24 日將敘獎人員建議名單寄至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信

箱。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共調查 94 校，有 94 校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填報率為 100%。
- 三、綜合高中學校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如附件 4 (p16-p25)。

決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酌研處。

案由二：有關 106 年度工作項目「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所定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聯席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 二、為推動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群科中心將研發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辦理成果發表研習（每群至少研發一件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並舉辦一場成果發表研習）。
- 三、本(106)年度預定研發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

決議：請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撰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請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撰寫生涯規劃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示例。

案由三：有關 106 年度工作項目「蒐集多元選修課程案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106)年度預定至少蒐集 2 件多元選修課程示例，並公告至本中心學校網站，作為各校發展相關課程之參考。

決議：由 3 所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提供多元選修課程示例。

案由四：有關研發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計畫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聯席工作會報決議辦理。
- 二、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預定於 5 月完成，並於 6 月辦理課程規劃研習。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如附件 5(p26-p27)。
- 四、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委員及前導學校核定開設學程群別及專門學程歸群一覽表如附件 6(p28-p29)。

決議：

- 一、由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學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與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及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等 4 校，依各校所開設學程 107 新課綱學程課程表示例。
- 二、請國立南投高級商業學校提供適用 107 課綱之學校課程計畫書相關格式，供各校參照。
- 三、本中心學校將邀請學者專家審查示例，完成後將公告至本中心學校網站，作為各校發展相關課程之參考。

案由五：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未列應修習總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13 頁「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規定各類型學校之應修習學分數，如附件 7(p30)。

二、經彙整總綱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除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未列「應修習總學分」，其他類型學校均列有「應修習總學分」之規定，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如附件 8 (p31)。

決議：請綜合高中中心學校加強對全國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宣導，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學分條件等相關訊息。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諮詢委員施溪泉(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案由一：有關研修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現行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歸群表(100 年 11 月 9 日教中(三)字第 1000600903 號函修正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且同群中部分學程名稱紛紜雜沓，如機械群的電腦製圖、機械製圖與製圖技術……等，容易造成混淆。

二、建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參照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表後進行統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綜合高中中心學校諮詢委員施溪泉(教育部協作中心規劃委員)

案由二：有關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無專屬教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在高二時進行分流，學生依自我興趣、性向及能力選擇學術學術或專門學程。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

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材。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科目皆有專屬教科用書，然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必修科目卻無教科用書。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求學生適性發展，高一下進行性向試探並分流，高二走向專精課程，有其獨特性，建請制訂部定必修科目專屬教材，以符應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

決議：建請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議惠覆。

拾、散會：16時10分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諮詢委員名單

序號	編制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諮詢委員	宋修德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專家學者
2	諮詢委員	林永豐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	專家學者
3	諮詢委員	楊思偉	院長	南華大學	專家學者
4	諮詢委員	徐昊杲	特聘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	專家學者
5	諮詢委員	翁上錦	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	專家學者
6	諮詢委員	鍾瑞國	講座教授	修平科技大學	專家學者
7	諮詢委員	梁滄郎	副校長	修平科技大學	專家學者
8	諮詢委員	蕭錫錡	講座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	專家學者
9	諮詢委員	施溪泉	退休校長	南投高商退休校長	專家學者
10	諮詢委員	張世佐	經理	日月潭教師會館	業界代表
11	諮詢委員	洪祥仁	家長	國立溪湖高中家長	家長代表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委員名單

序號	編制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備註
1	主任委員	楊豪森	校長	國立溪湖高中	計畫主持人
2	委員	楊傳益	圖書館主任	國立溪湖高中	執行秘書
3	委員	陳藝昕	校長	國立曾文家商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4	委員	余家樞	教務主任	國立宜蘭高商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5	委員	彭文彬	教務主任	國立新竹高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6	委員	陳文德	教務主任	國立西螺農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7	委員	陳沛郎	校長	國立北斗家商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8	委員	王人傑	實習主任	國立新豐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9	委員	江惠真	校長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0	委員	洪醒漢	教務主任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1	委員	李通傑	校長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2	委員	鄭敬儀	教務主任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3	委員	何秉鈞	教務主任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4	委員	莊利吉	教務主任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5	委員	林慶國	校長	文興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6	委員	劉盈芬	教學組長	中山工商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7	委員	蔡忠和	校長	四維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8	委員	蔡秀娥	教務主任	國立溪湖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19	委員	陳明珠	輔導主任	國立溪湖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20	委員	李悅菁	實驗研究組長	國立溪湖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21	委員	蕭如妙	餐旅群召集人	國立溪湖高中	綜合高中學校代表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工作任務細部規劃

一、配合課程研發單位及工作圈，執行課程綱要研修及協作相關工作，蒐集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一) 蒐集 107 新課綱實施所面對的問題，並追蹤各項意見處理情形
- (二) 推薦教師代表參與課程推動相關工作會議
- (三) 辦理科主任及教師 107 新課綱宣導研習
- (四) 協助前導學校之課程諮詢服務

二、研發教材教法，彙整課程綱要所定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教案，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 (一) 推廣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 (二) 蒐集四技二專考科範圍及招生制度相關意見
- (三) 蒐集多元選修課程案例

三、建置學群科諮詢輔導機制，規劃區域學校聯繫網絡，推動種子教師專業社群

- (一) 辦理工作小組會議
- (二) 辦理委員及諮詢委員會議
- (三) 辦理分區諮詢輔導會議
- (四) 辦理課程規劃觀摩與專業社群經驗分享

四、充實及活化學群科中心資訊平臺，定期發行電子刊物

- (一) 維護學/群科中心網站及討論平臺，即時更新訊息
- (二) 整理教學資源(題庫)資料庫，活化瀏覽介面
- (三) 每月定期發行電子報

五、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群科領域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科)課程、專題課程或競賽活動

- (一) 調查暨辦理 107 新課綱專業暨實習科目研習
- (二) 辦理專題暨創意製作研習
- (三) 協助辦理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決賽

六、其他國教署及工作圈交辦事項

七、蒐集大學學測、指考考科及範圍之相關意見

八、辦理 107 新課綱數學領綱研習

辦理綜合高中數學科教師對 107 新課綱數學領綱研習，以了解普高、技高、綜高數學領綱的差異及分流後的銜接教學。

九、辦理特色課程研習

辦理有關發展特色課程研習，提升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之能力。

十、承辦綜合高中學程異動審查

敦聘委員審查學校所提計畫並提供修正之諮詢與輔導，協助其完成學程設立、變更或停辦等事宜。

綜合型高中前導學校名單

序號	學校	群別	開設學程
1	新豐高中	學術群	學術社會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商業群	資訊應用學程
			商業服務學程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設計群	廣告設計學程
餐旅群	運動休閒學程		
2	金山高中	學術群	學術社會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商業群	資訊應用學程
		外語群	應用英語學程
		餐旅群	餐飲服務學程
3	羅東高商	學術群	學術社會學程
			學術自然學程
		商業群	商業經營學程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設計群	多媒體設計科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綜合高中學校 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科範圍意見彙整表

本次共調查 94 校，各校皆已完成填報，19 校填報問題及建議，75 校填報沒有意見。

問題面向	學校提問	學校建議	回應意見
國文	(一)作文題目中出現英文符號 (N)。【曾文農工】	(一)國文作文題目不適合以英文或符號表達。【曾文農工】	
	(二) 1. 寫作以英文符號入題，考量欠全面。(有極小數「數盲」的學生不知「N」的代表意思。 2. 部分敘述易造成學生判斷的誤解。EX：23 題題幹敘述「以求達成『良好的』互動」，易讓學生不選 B。【光華高中】	(二) 1. 考題不宜迎合、不宜裝年輕，宜以「學生經驗的多種思考」為考題。 2. 選擇題的題幹敘述應緊扣預設測出的語言能力。【光華高中】	

國文	(三)現代詩創作較自由隨意，故考其順序排列等相關問題對於學生較為困難，例如：選擇第4題：【開南商工】	(三)建議予以多些線索給予學生判斷，例如：相題、立意甚至於布局、造句、鍊字方面以及題目出題方面，亦可讓學生用較熟悉的詩律跟用典來作答。【開南商工】	
	(四)選擇第七題考電視劇〈瑯琊榜〉不妥。【宜蘭高商】	(四)不是不行，而是題目本身是否有鼓勵學生要看電視劇。【宜蘭高商】	
	(五)古文考題範圍。【楠梓高中】	(五)古文30篇常出現於第五冊，為有完整學習及促進學生學習意願，考試範圍宜調整為1-5冊。【楠梓高中】	

國文	(六)國文寫作方面，80 分鐘寫兩篇長文，時間過於倉促。【屏北高中】	(六) 1. 時間延長為 100 分鐘，或是改為一短文(100~150 字)、一長文。 2. 若一年二試時，可將知性和情意的考題分開考，每試只考一題即可。【屏北高中】	
----	------------------------------------	---	--

英文	(一) 1. 學測考題難易設計問題。 2. 學測閱讀部分。【羅東高商】	(一) 1. 學測考題設計未來是否能考量中下學生程度，否則只是讓大多數學生提早放棄學習英文。 2. 學測閱讀部分不宜過難，篇幅應適中，不宜過長。【羅東高商】	
	(二)短文寫作。【大安高工】	(二)建議常考論說文，培養高中生的分析和思辨能力，也較貼近大學學術要求。【大安高工】	
	(三) 1. 閱讀測驗內容太專業，用字過於艱深。 2. 翻譯題目不夠生活化。【楠梓高中】	(三)建議盡量符合學生生活經驗。【楠梓高中】	

英文	<p>(四)</p> <p>1. 單字命題部分。</p> <p>2. 克漏字與閱讀測驗部分【南投高商】</p> <p>3. 本年度用字太難。【溪湖高中】</p>	<p>(四)</p> <p>1. 建議高頻率單字命題，而非冷門用字。</p> <p>2. 學測克漏字與閱測難度應與指考有所區分，陷阱過多，中度程度學生考不出高分、有挫折感，且失去鑑別度。【南投高商】</p> <p>3. 建議能難易適中。【溪湖高中】</p>	
	<p>(五)作文寫作部分。【宜蘭高商】</p>	<p>(五)作文可以考書信寫作，以符合實用功能。【宜蘭高商】</p>	

數學	(一)數學題目很數學的寫法，跟之前強調較生活化有很大不同，很多社會組同學在看題目時就會被嚇住了。【新竹高商】	(一)建議可在比重中增加較多生活化的用語。【新竹高商】	
	(二)難度顯較往年明顯增加，缺乏基本題，學生不易得分。【樹德家商】	(二)要有基本題。【樹德家商】	
	(三)選填題 E。【大理高中】	(三)使用線性內插法的前提為“x 的變化量很小，對應的函數值 y 變化量相對也很小”。但題目裡變數 $b-a=3$ 為相當大的差距，竟以內插法求近似值，明顯不合理。【大理高中】	
	(四)學校老師認為試題太難。【嘉義高商】	(四)希望檢討整體命題難易度及鑑別度。【嘉義高商】	

數學	<p>(五)</p> <p>1. 單選題第三題：其中未知數的範圍並未完整定義，可能導致程度較好的學生產生誤解，而程度中間的學生反而較不會誤解題意。【光華高中】</p> <p>2. 單選第三題。【基隆商工】</p>	<p>(五)</p> <p>1. 只要有未知數，在定義域上就該寫清楚。【光華高中】</p> <p>2. 建議加註 a, b 屬於實數。【基隆商工】</p>	
	<p>(六)此次試題大多偏難，特別是多選題的難度較難，可能會使學生花許多時間在這個部分。【光華高中】</p>	<p>(六)難度應與填充及單選相似，可能會較好。【光華高中】</p>	
	<p>(七)考題用心數據漂亮，但排列組合偏複雜，整份考卷不親切，基礎不好的學生不好得分，學生易受挫。【淡江高中】</p>	<p>(七)請多考基本題概念題。【淡江高中】</p>	

數學	<p>(八)</p> <p>1. 單選 5: 希望以散佈圖評斷資料的相關性，而非明確標示，易使學生對自己估的值有誤差，其相關性強弱可再更明確一些。</p> <p>2. 配分比例得宜，題型靈活，鑑別度高，惟後段 學生容易因此喪失信心，盼基礎類題比例提升。【開南商工】</p>	<p>(八)無。【開南商工】</p>	
	<p>(九)</p> <p>1. 試題難易差異頗大，題幹敘述較長，學生閱讀上可能比較困難，會打擊學生學習信心。【私立光復高中】</p> <p>2. 題目部分。【新豐高中】</p>	<p>(九)</p> <p>1. 無。【私立光復高中】</p> <p>2. 題目文字敘述要簡化、降低難度，增加選擇題題數。【新豐高中】</p>	

社會	<p>(一)歷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9 題: 感覺重點是要強調了解運河的起始點, 而非運河的功用。 2. 第 30 題: 較像在考國文考科。 3. 第 34 題: 純考閱讀測驗, 只看第一行敘述即可知答案。【新竹高商】 	<p>(一)歷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9 題: 課文中雖有畫出元代運河起始點, 但應該不是這個主題最重要的點。 2. 第 30 題: 可增加白話文解釋。 3. 第 34 題: 歷史知識面可再多一些。 【新竹高商】 	
	<p>(二)地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學測考題從 45-71 題 (67、70、72 屬歷史)(63、68 共同出題)。似乎題數多於 24 題, 史地共同出題可給考生一種整合思考的邏輯, 但若跳脫課綱甚至時勢出題, 就容易出現爭議。【新竹高工】 	<p>(二)地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新竹高工】 	

<p>社會</p>	<p>2. (1)考題偏重伊斯蘭世界。 (2)未考歐洲。【淡江高中】</p>	<p>2. (1)無 (2)建議應以時事為考題，例如：難民潮、英國脫歐等議題。【淡江高中】</p>	
-----------	--	---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8	4	4					1. 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 4 學分。 2. 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 2 學分，合計 4 學分。
		英語文	8	4	4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4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化學			(2)					
		生物		(2)						
		地球科學			(2)					
	藝術	音樂	4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科技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 4-12 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 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 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3. 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4. 每一類學程至少應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 5. 「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 4 學分之相	

類別	領域/科目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關課程。
	小計	120-128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節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18	2-3	2-3	2-3	2-3	2-3	2-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度委員及前導學校核定開設學程群別一覽表

序號	校名	學程群別種類
1	金山高中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資訊應用/應用英語/餐飲服務
2	溪湖高中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商業服務/應用英語/觀光餐飲
3	新豐高中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應用英語/資訊應用/商業服務/廣告設計
4	文興高中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應用英語/應用日語/幼兒保育/多媒體設計
5	宜蘭高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資訊應用/商業服務/應用英語/多媒體設計
6	大安高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機械技術/電機技術/資訊技術/建築技術
7	木柵高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機械技術/製圖技術/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設計科技
8	南港高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土木建築技術/電機電子技術/機械技術
9	新竹高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機械/電機電子/室內設計/化工
10	北斗家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應用英語/商業服務/廣告設計/美容美髮/餐飲服務
11	曾文家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餐飲服務/幼兒保育/商業服務/廣告設計
12	西螺農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電子技術/電機技術/汽車技術/機械技術/化工/食品加工/應用英語
13	中山工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資訊應用/資訊技術/應用英語/應用日語/餐飲服務/運動與休閒管理/機電技術
14	四維高中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電機技術/電子技術/資訊技術/資料處理/電子商務/觀光餐飲/應用日語/原住民藝能
15	羅東高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國際貿易/資訊應用/餐飲服務/多媒體設計
16	高雄高商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商業服務/會計事務/國際貿易/資訊應用/廣告設計
17	高雄高工	學術社會/學術自然/化工技術/建築技術/資訊技術/電機技術

綜合高中中心學校 106 年委員及前導學校專門學程歸群一覽表

序號	校名	群別												
		學術群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化工群	土木與建築群	家政群	藝術群	設計群	食品群	外語群	電機電子群	商業群	餐旅群
1	金山高中	●									●		●	●
2	溪湖高中	●									●		●	●
3	新豐高中	●							●		●		●	
4	文興高中	●					●		●		●		●	
5	宜蘭高商	●							●		●		●	
6	大安高工	●	●			●						●		
7	木柵高工	●	●						●			●		
8	南港高工	●	●			●						●		
9	新竹高工	●	●		●				●			●		
10	北斗家商	●					●		●		●		●	●
11	曾文家商	●					●		●				●	●
12	西螺農工	●	●	●	●					●	●	●		
13	中山工商	●									●	●	●	●
14	四維高中	●						●			●	●	●	●
15	羅東高商	●							●				●	●
16	高雄高商	●							●				●	
17	高雄高工	●			●	●						●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

類型 課程類別		學校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 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 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 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 校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包含高級中等 學校共同核心 32 學分)		118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8 學分	111-136 學 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 訂 必 修 及 選 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 定 2-6 學分 專題實作為 校訂必修科 目)	校 訂 必 修	
		4-8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選 修			校訂選修	選 修
	54-58 學分		120-128 學 分		72-87 學分	
學分數		62 學分	44-81 學分	132 學分	132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 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 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各類型學校畢業條件彙整表

序號	學校類型	畢業條件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p>畢業學分條件：</p> <p>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總綱 P19）</p>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p>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3.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總綱 P23）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p>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且成績及格，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 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總綱 P27）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p>畢業學分條件：</p> <p>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總綱 P30）</p>